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票數(%)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下列為本公司董		
	(i) 常清先生為立非行董及	17 17 2 204 (.%)	134 000 (0.01%)
	(ii) 彭永臻先生為立非行董。	17 15 3 204 (100%)	0 (0%)
	(b) 權本公司董定本公司有關董酬金。	17 15 3 204 (100%)	0 (0%)
3.	省覽、考慮及截至八年十月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屬公司經審核合務表及董告與本公司立核數師告。	17 177 3 204 (100%)	0 (0%)
4.	聘安永師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權本公司董定其酬金。	17 15 3 204 (100%)	0 (0%)
.	(A) 考慮及酌情本公司董般權配、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行股份數20%股份。	11 02 004 (.5%)	5 3 200 (1.44%)
	(B) 考慮及酌情本公司董般權回不超過本公司已行股份數10%股份。	17 15 3 204 (100%)	0 (0%)
	( ) 考慮及酌情超過第(B)項普決案將回股份數加入本公司已行股本行股份權利擴大根據第(A)項普決案本公司董權。	11 004 (5.4%)	1 5 4 200 (1.3%)
以別決議案方式		票數(%)	
		贊成	反對
5.	批准及本公司經修及重列章程細則。	17 15 3 204 (100%)	0 (0%)

本公司港券處港央券有限公司委任為股東週年大  
行票選點票票。

於股東週年大日本公司已行股份數為2 032 3 000股。由股東有  
及其權利出席大並就決案投票本公司股份數為2 032 3 000股。概  
無股東函表示有意股東週年大投票反對決案或棄投票。概無任何  
本公司股份股東權利出

由於親身或委任受委  
有投票權 有 0% 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 投票 股東 有 股份所  
案 正式 過。 票數贊成第1至 項決 案 因此 等決 案已作為普 決

由於親身或委任受委  
有投票權 有不少於 % 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 投票 股東 有 股份所  
案 正式 過。 % 票數贊成第 項決 案 項決 案已作為特別決

承董 命  
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席  
趙雋賢

港 年 月 日

於本公告日 董 包括 名董 即 行董 趙 先生、李 先生、龔  
女 及段林楠先生 及 立非 行董 周 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  
生。